

# 報 告 書

# REPORT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专 项 说 明

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043 号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 目 录

- 一、专项说明
- 二、报告附件
  - 1、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2、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4、事务所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5、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 关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 专项说明

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043 号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联商社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07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三联商社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三联商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三联商社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除了对三联商社公司实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经审核，我们未发现汇总表的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存在不一致之处。

为了更好地理解三联商社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三联商社公司披露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友



附件

##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前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2,230,235.50			1,644,843.00	30,585,392.50	购销业务形成	非经营性占用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前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11,865,840.20				11,865,840.20	购销业务形成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44,096,075.70	0.00	0.00	1,644,843.00	42,451,232.70		
总计				44,096,075.70	0.00	0.00	1,644,843.00	42,451,232.70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天津战圣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账款	5,973,671.00	62,025,972.00		69,907,039.00	-1,907,396.00	预付货款	经营性占用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账款		657,091.00		657,091.00		预付货款	经营性占用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032,430.40	1,900,000.00		2,932,430.40		租赁	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总计				7,006,101.40	64,583,063.00	0.00	73,496,560.40	-1,907,396.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